

附件 1

医学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管理要求

一、集中隔离场所要求

（一）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应选择位于人口密集区下风向且较远（至少大于 500 米）、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场所，不得在医疗机构设置集中隔离场所。

（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内部根据需要进行分区，分为生活区、物质保障供应区和病区等，分区标示要明确。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应具备通风条件，并能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

（三）应当具有独立化粪池。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消毒 1.5 小时后，总余氯量 10mg/L。消毒后污水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无独立化粪池，则用专门容器收集排泄物，消毒处理后再排放，消毒方式参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

二、密切接触者及其场所的管理

（一）需要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由专用车转运至定点隔离场所，单人单间。

（二）对疑似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并对其进

行自最后一次密切接触起 14 天的医学观察，公共卫生机构负责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随访并做好登记。

（三）严格对隔离的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加强个人防护。

三、集中隔离场所消毒隔离措施

（一）加强通风，保持环境卫生。

（二）被隔离者单人单间，房间内设卫生间，隔离区域相对独立。

（三）隔离房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容器收集，不分类、不分拣，打包后外层喷洒有效氯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采用专车运输，直接送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点焚烧处理。专用车辆须做好消毒防护工作。

（四）对被隔离者发放医用外科口罩，与工作人员接触时应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措施，禁止离开房间和相互探访。

（五）原则上不得探视，若必须探视时，探视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六）不得使用集中空调系统。

四、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和隔离环境的消毒要求

（一）个人防护要求。

1. 进入隔离场所及房间的工作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每 4 小时更换 1 次或感潮湿时更换。

2. 接触从隔离者身上采集的标本和处理其分泌物、排泄物、使用过的物品的工作人员，转运隔离者的医务人员和司机，需佩

戴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隔离衣、鞋套，戴手套，如实施近距离操作时需加戴护目镜。

3. 每次接触隔离者后立即进行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二）严格对隔离的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

1. 日常消毒方法。

（1）对居住环境每天湿式清扫，对卫生间、桌椅、水龙头、门把手、台面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时，可选用清洗、擦拭、喷雾的方法。一般选择含氯消毒剂，浓度为 500mg/L~1000mg/L，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2）对复用食饮具采用远红外线消毒碗柜消毒。

（3）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可采用加盖容器收集，加含氯消毒剂按终浓度有效氯为 10000mg/L~20000mg/L 混合作用 2 小时后排下水道。如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直接污染地面，可用含过氧乙酸的应急处置包直接覆盖包裹污染物，作用 30 分钟，同时用消毒湿巾（高效消毒剂成分）或有效氯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的擦（拖）布擦（拖）拭可能接触到呕吐物的物体表面及其周围（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建议擦拭 2 遍）。

（4）日常的织物（如毛巾、衣物、被罩等）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1 小时，或采用煮沸 15 分钟消毒。

（5）转运密切接触者的车辆，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

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1 小时后清水冲洗。

2. 终末消毒。

对经医学观察确定为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接触者，转移至医院隔离后，应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终末消毒。可选以下方法之一：

（1）汽化（气化）过氧化氢消毒装置消毒法：可对空气和环境物表进行一体化消毒，具体操作按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

（2）采用含 0.5%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或 500mg/L 二氧化氯，按 20ml/m³ 的量采用气溶胶喷雾方式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好门窗，喷雾时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对表面及空间均匀喷雾，作用 1 小时后开窗通风。喷雾消毒后，按日常消毒方法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拖）拭消毒。